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彩化学”）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2127 号《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30,739,555.88 元，拟置换金额为 130,739,555.88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342,671.66 元，拟置换金额为 6,342,671.6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